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二、三階段共 5 次甄選)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聘用類別專長項目：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含普通班導師)	正取 3 名，備取 3 名：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代課老師。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長期代理教師 <u>惟本代理教師員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足夠員額，則依成績高低錄取縣府核定之員額數。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u>
----------	--------------------	--------------------------------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1. 持有 <u>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
第二階段	1. 持有 <u>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第 1 次甄選	1.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三階段 第 2 次甄選	1.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三階段 第 3 次甄選	1.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

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aes.chc.edu.tw/> 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下載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1年6月16日8時起至111年6月20日11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1年6月21日8時起至111年6月21日11時止**，受理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第1次甄選**報名日期：**111年6月22日8時起至111年6月23日11時止**，受理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四) **第三階段第2次甄選**報名日期：**111年7月1日8時起至111年7月1日11時止**，受理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五) **第三階段第3次甄選**報名日期：**111年7月5日8時起至111年7月5日11時止**，受理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六)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1年6月20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 04-8972694#10 轉人事室。

(七)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第1次甄選**報名，請於**111年6月21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查詢或電洽 04-8972694#10 轉人事室。

(八)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第2次甄選**報名，請於**111年6月23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查詢或電洽 04-8972694#10 轉人事室。

(九)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第3次甄選**報名，請於**111年7月1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查詢或電洽 04-8972694#10 轉人事室。

(十) 報名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小教導處或人事室。本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

長安村東陽路二段 123 號。電話：04-8972694#10。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費用：免費。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 11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0 起

(二) 第二階段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30 起

(三) 第三階段第 1 次甄選 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30 起

(四) 第三階段第 2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1:30 起

(五) 第三階段第 3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30 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口試		教學演示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3 名	預備	口試時間 【8 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學生輔導為主	教學準備	國小各年級數學【南一版】【不限單元】 【10 分鐘為原則】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1)資料審查。(學經歷、相關教育推廣經驗。(3 年內指導獎每張獎狀加總分 1 分)佔 10%，(2) 教學演示佔 45%，(4)口試佔 45%，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指定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甄試錄取標準為總分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放榜公告：

錄取人員名單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總分未滿 80 分不予錄用)；達錄取標準且超出正式員額編制者，得列備取名額，以遞補代理編制員額的出缺。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六、放榜日期：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第三階段第 1 次甄選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第三階段第 2 次甄選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第三階段第 3 次甄選後於 111 年 7 月 5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七、到校應聘：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並依錄取公告於 5 日內於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陸、注意事項：

- (一)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aes.chc.edu.tw/>)，不另行通知。
- (四) 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972694#10 轉人事或教導處。
- (六) 聘期：為自開學前 1 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止。

柒、附則：

- 一、除教學外，需支援本校辦理教學相關活動及其它上級臨時交辦行政事項等。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組長：

人事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甄選第 1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甄選第 2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甄選第 3 次甄選) 請自行勾選				照片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 起迄 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附件二】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
為憑。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長安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